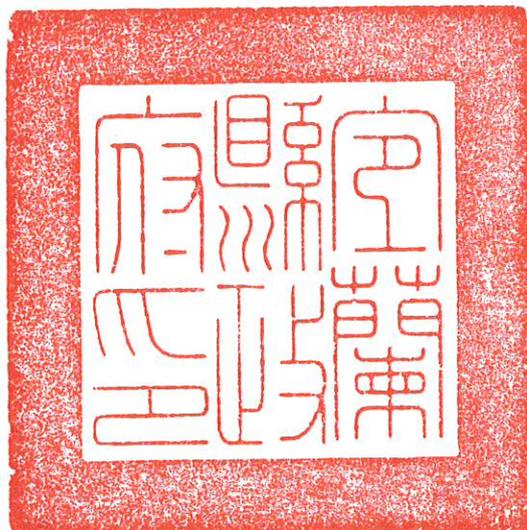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保字第1120013548A號
附件：無菸店家名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喜互惠生鮮超市之騎樓及庇廊」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，並於112年9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「喜互惠生鮮超市之騎樓及庇廊」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。

二、本案喜互惠生鮮超市之騎樓及庇廊之範圍及定義如下：

(一)公告範圍：喜互惠生鮮超市以位於宜蘭縣境內1樓門市前之騎樓及庇廊範圍全面禁菸，位於2樓以上或前方未設置騎樓或庇廊則不屬公告範圍。

(二)騎樓定義：騎樓係為「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間之空間，在上方有樓層覆蓋者」。

(三)庇廊定義：庇廊係為「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間之空間，在上方只有遮蔽物覆蓋者」。

三、自112年9月1日起，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林 姿 妙